

2026 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ZH-2026-SXKLRQ-0703

采 购 单 位 ：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限额以下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6-SXKLRQ-070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主要内容：包括 2026 年内住宅、工业、商业、公建的燃气项目与市政中压项目的施工图、报规划文件的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工业管道 GC2 及以上）；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物资供应商黑名单（以评标当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由中标单位平分。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 1488 号现代大厦 2 号楼 20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18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2 号亿兆大厦 18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金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3575505027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 1488 号现代大厦 2 号楼 20 楼

传 真：/

联 系 人：韦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186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_年_月_日_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u>5</u>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u>5</u>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序号	内 容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	讲解演示： ☒ A无讲解演示。 ☐ B有讲解演示：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 ☒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序号	内 容	
	项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u>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u>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u>无</u>。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序号	内 容
16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子相关要求。
17	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相关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平分):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标准【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按 0.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再下浮 7.8% 计算。单个项目(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下浮计算后费用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只计取。 ②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③相关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④相关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由中标单位平分。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u>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 3 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给采购代理机构。</u>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递补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以下	150 元/家/次, 收取 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 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

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

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投标人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说明（如有）。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 **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 评审小组 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

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上述第 5 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物资供应商黑名单(以评标当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无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内容为2026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主要包括：包括2026年内住宅、工业、商业、公建的燃气项目与市政中压项目的施工图、报规划文件的编制。

二、服务范围：

1、本次招标内容为2026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主要包括：包括2026年内住宅、工业、商业、公建的燃气项目与市政中压项目的施工图、报规划文件的编制。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和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要符合国家、省、市、地方现行技术规定、标准等。

3、中标人需做好各项设计及评审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4、在设计编制过程中，设计人适时与业主沟通，根据需要进行数次中间进度汇报。若需增加份数，不另付加晒图纸费用，按需提供图纸。

5、中标人需提供多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最终方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7、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中有不少于2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证书【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四、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项目技术要求等规定，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各阶段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如有）。

五、成果提交要求：

1、设计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如有）、初步设计文本（如有）与施工图资料 12 套（蓝图）及 1 个包括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 U 盘。**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单个项目工期要求：按采购人的设计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设计、咨询，并提供正式设计成果、咨询成果。具体在每个项目开展前由采购人明确。

★七、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八、付款方式

每个项目分别支付设计费，按实际完成情况每个季度结算。

初步设计费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采购人或主管部门评审并修改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用：每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审查机构审查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设计费。

除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设计费用。

★九、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应包括完成该招标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开展现场排查和工程设计所涉及的人员、差旅、技术服务、税金、安全措施、文印、评审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结算方式

采用 固定下浮率 的形式【即固定单价（费率）】，工程量（工程规模）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统一以入围的 2 家中标人中的最大的下浮为中标下浮率。
中标单价（费率）=上限单价（费率）*（1-中标下浮率）

各类型项目除“住宅燃气施工图设计”及“工商业施工图设计”单项最低收费按1000 元外，其它单项最低收费按 2000 元。

十一、其他要求：

- 1、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中标人实施，不得转包或变向转包。
- 2、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
- 3、中标人须按照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
- 4、中标人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 5、中标人负责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图的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 7、中标人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成立项目组，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中标人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8、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称职的、有经验的各类人员。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上述项目组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中标人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变化，事先必须征得采购人代表的同意。
- 9、如工作十分需要，且应中标人要求，采购人可派出 1-2 名专家及技术人员共同参予中标人的调研，如调研所在地为在采购人业务管辖地域，采购人将提供方便。
- 10、中标人须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施工图设计的会审、协调会以及工程验收工作，并及时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
- 11、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1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现场设计代表进行设计交底，配合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 13、中标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14、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中标人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中标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15、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1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17、采购人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设计变更。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者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中标人应及时修改设计、出图和办理相关手续。因变更造成中标人设计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需返工修改设计的，采购人应按中标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 (1) 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
- (2) 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作较大修改；
- (3) 在设计任务书范围内要求中标人优化设计方案。

18、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应当进行设计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设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 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
- (2) 设计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够。

19、因一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出设计变更书面申请，采购人对设计变更申请及理由进行审查批准。

20、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1、对中标人所有的技术成果权，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复制、重复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

2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3、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为采购人享有，中标人仅拥有本报告的署名权。中标人及其咨询或协作的单位及人员不得利用、转让、出版、发表本研究报告或其中的一部分，也不得就本研究报告申请专利。

24、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执行的；
- (3) 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的。

26、采购人未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致使中标人无法进行设计的，设计文件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27、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8、中标人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设计费 2% 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从设计费中扣除)。

29、中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设计费 5% 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从设计费中扣除)。

30、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当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1、中标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若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有备案等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否则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设计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3、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果中标人违反，则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作出的处罚。

34、本项目为年度招标，如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某一项目设计后预计超过年度累计招标金额120万元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必须接受。若按采购人现行招标管理办法，单个大项目的设计咨询需要单独进行招投标的，该单个大项目的设计咨询不列入本次年度招标范围，按采购人规定单独进行招投标。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绍兴签订。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厦2幢1901室、1902室、2001室、2002室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923975707

法定代表（负责）人：胡建飏

设计单位（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完成2026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项目的设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

1.1.2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是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4 技术标准：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建设单位/甲方：是指与设计单位/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设计单位/乙方：是指与建设单位/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设计文件：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8 设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做的解释、说明，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1.11 竣工验收备案：是指甲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等出具认可的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设计任务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技术标准；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度计划投资燃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绍兴

2.3 工程项目规模：主要包括住宅、工业、商业、公建的燃气项目与市政中压项目的施工图、

报规划文件的编制。

2.4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2.5 工程投资最高限价：1200000 元（价款为中标下浮后所得）

3. 设计内容

3.1 住宅燃气施工图设计；

3.2 工商业施工图设计；

3.3 市政中压及其他燃气设施改造施工图设计；

3.4 燃气市政中压管道施工图设计；

3.5 中压燃气管道报规文件。

4. 设计要求及成果

4.1 乙方提供设计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审查通过止。

4.2 设计进度： / 。

4.3 设计深度：执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 版）》、 / ，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技术标准的规定。合同签署后，如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技术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遵守新技术标准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引起设计费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双方另行协商。

4.4 设计质量：

（1）乙方的设计应切合实际，使建设工程具备安全性、功能性、适用性、可实施性及经济性，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和合理使用要求。

（2）乙方的设计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属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且乙方的设计应在风格和功能等方面相互协调。

（3）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具有可实施性，并满足设计使用年限的要求。

（4）乙方的设计应当满足甲方限额设计的要求，对于不满足的部分应予以修改。

（5）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设计文件中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保护环境、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措施建议。

（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审核、校对和批准制度，且各阶段的责任人分工明确。

（7）乙方所有设计工作均应由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完成，乙方团队人员组成（含关键

人员的联系方式)和管理架构见本合同附件二。

(8)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做到完整、准确、详尽,标准统一,规格一致。

(9) 乙方在方案设计、基础设计或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设计阶段采用的主体工艺及配套的设计内容应具有连贯性及一致性。

(10) 其他: _____。

4.5 设计成果

4.5.1 乙方应在工程交接后 7 个月内,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中归档范围及要求向甲方管理部门移交其合同成果文件纸质版 12 套,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电子版文件格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对移交的项目设计文件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完整项目文件,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暂停支付合同剩余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具体如下: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施工图; 份数: 12; 交付形式(纸质、电子文档): 纸质+电子文档; 交付日期: 收到开工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绍兴。

4.5.2 交付设计成果要求:

(1)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正式设计文件,该文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要求盖章、署名。

(2) 所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报告)均应用中文表述。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视为甲方对设计文件的接收。

甲方应将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交乙方一份存档备查。

(4) 其他: _____。

4.6 设计成果审查

(1) 甲方接收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范围和内容由甲方另行通知。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 5 天内审查完毕。

(2) 甲方对设计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修改后应重新报送甲方,上述第(1)款约定的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既未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其报送,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对于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乙方应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或批准导致重新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 _____。

5. 设计依据、标准和资质

5.1 设计依据

(1) 设计委托书、本合同建设项目的设计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4) 设计规范、标准、图集等文件。

5.2 乙方应采用以下设计标准及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3 乙方资质名称与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批准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6. 资料提供

6.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及批准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资料及文件名称:市政中压道路现状、规划红线图及综合管线图;份数:___1___;提供形式(纸质、电子文档):电子;

6.2 乙方应于接收上述基础材料当日向甲方出具接收确认书,如乙方对该等资料及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后___3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认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7.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采用第___3___种方式:

(1) 本合同不含税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税率为_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含税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该费用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标设计费、乙方人员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保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和规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再另行取费。该设计费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决算审计或审定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税率为_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合同单价以___/___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单价为依据计算,并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决算审计或审定结果为准。

(3) 其他方式:___固定单价(费率)___的形式(见本合同末尾附件):___工程量(工程规模)___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中的技术问题需要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解决，或甲方要求乙方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或甲方要求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的，由此引起的费用不包括在本第 7.1 条的价格之内，由双方另行商定。若甲方要求乙方早于本合同第 4 条列明的时间提交文件且乙方同意的，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7.2 设计收费依据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参照《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项目所在地的设计收费标准确定；

(2) 按工程所在地工程设计市场调节价协商确定；

(3) 其他：设计收费依据按年度招标结果确定。

7.3 价格调整

7.3.1 价格调整的情形：

(1) 若以设计概算为基础计算本合同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确定设计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合同设计费不再调整。如发生设计变更，则按本合同约定相应调整设计费。

(2) 因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范围、内容、规模、功能、条件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变更或因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双方协商调整设计费。

(3) 其他：_____。

7.3.2 关于变更的设计费计算依据和方式：参照《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

7.3.3 出现设计费调整的情形，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费用变更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书面报告，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协商确定。若双方对调整的设计费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对有争议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处理。在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进行协商或处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正常履行，相关合同价款应暂按未调整金额支付。

7.4 设计费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 7.4.4 款约定执行：

7.4.1 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设计工作完成、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查，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设计费。

7.4.2 分期付款：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甲方支付含税设计费的 %，即人民币 元；

(2) 第二期付款：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含税设计费的 %，即人民币 元；

(3) 第三期付款：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含税设计费的 %，即人民币 元；

(4) 末期付款：乙方服务结束，甲方验收通过其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设计费。

7.4.3 按实际工作量定期进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设计费的_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_元)。

(2) 服务开始后, 甲乙双方应按月共同确定实际完成工作量或进度, 据此进行结算和会计核算。甲乙双方应每月对账并保持往来挂账一致, / 及时结算进度款。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 并附合同约定的结算附件和资料的,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 日内支付完毕。

(3) 设计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 日内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设计费的 80%。

(4) 甲方在乙方提交结算发票等完整结算资料后, /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7.4.4 其他支付方式：每个项目分别支付设计费，按实际完成情况每个季度结算。

初步设计费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评审并修改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用：每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查机构审查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设计费。

除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
设计费用。

7.4.5 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及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收取设计费的账户，并对其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6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6923975707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厦2幢1901室、1902室、2001室、2002室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 3371020010120100085720

7.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含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作出的决算审计，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委任 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 。

8.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工作人员。

8.4 及时组织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收和确认,甲方应在乙方递交设计成果后 7 日内完成验收,甲方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未进行审批的,视为该文件甲方已审批通过。要求乙方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补充完善,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8.5 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及乙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甲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6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8.7 为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8.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8.9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10 其他: 。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接到甲方的设计任务书或委托书等文件后 5 日内完成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现场踏勘。

9.2 按约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有权依照约定获得设计费。

9.3 按照设计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无偿提供因设计错误引起的设计更改,并增加现场跟进等服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不得将重新描晒或只改换图标的设计按新项目收费。

9.4 乙方应开展限额设计,保证所完成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以及设计所对应的概算和预算不得超出各自限额。

9.5 委派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设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确认和完善/优化、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参加竣工验收及协助完成竣工资料等工作。

9.6 工程设计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计方案。

9.7 在打桩和基础工程阶段,结构专业工程师应于必要时在现场监控,并及时处理现场发生的问题;结构专业工程师应参与对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9.8 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

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设备生产商、供应商。

9.9 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文件的政府报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规划、交通、消防、绿化）工作。如审查部门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尽快解释说明或修改设计文件，直至通过审查。对该等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文件的修改，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报批不通过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10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程开标后的图纸会审会议，委派现场设计代表、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就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计的问题进行解答，发出设计修改通知单；配合项目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9.11 对甲方、施工投标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相应的修改调整，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9.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分包、也不得存在挂靠情形。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单位所完成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9.13 乙方应保证其资质范围、资质等级能够承接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资质持续有效。

9.14 乙方应为本合同设计服务组成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团队，委任____（资格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具体授权范围为：设计技术服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履行事项作出决定，并直接与甲方对接和联络，负责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总体控制和协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9.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对甲方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转让、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等方式）进行融资或担保。

9.16 其他约定：____/____。

10. 设计变更

10.1 甲方因下列原因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修改设计、提交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1）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
- （2）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有较大程度修改，直接影响设计成果的；
- （3）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的较大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 （4）在设计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
- （5）其他：____/____。

除了上述（1）-（4）项约定的情形，其他改变本合同设计的情形均不属于本条约定的设计变

更。

10.2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设计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由此导致乙方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相应调整设计费。

10.3 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设计费不做调整，设计文件的交付日期双方协商确定。

10.4 为免疑义，各方明确对本合同和设计任务书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内容进行优化设计不应视为设计变更。因设计内容优化促使项目投资等方面节约成本的，甲方可给予乙方已实际节约成本的30%作为奖励，在支付最后一笔设计费时一并结算。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仅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使用。

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文件用于其他工程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

11.3 甲方有权为本工程范围内的其他用途使用乙方的设计成果，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基于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深化设计、后续设计。

11.4 其他：_____。

12. 权利瑕疵担保

12.1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与任何第三方（含设计分包单位）发生的纠纷或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12.2 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和法院/仲裁庭判决或裁定的其他费用）。

13. 诚信合规

13.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3.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3.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

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3.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工程设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报告。

13.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3.6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对方书面要求后 7 日内，任何一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3.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违规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违规方支付设计费10%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8 其他约定：_____。

14. 保险

14.1 乙方应为其可能进入本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和其现场自有设备等财产购买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自行投保的内容为：乙方人员的意外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额为 50 万元，人身意外死亡险最低保额为 30 万元；乙方现场自有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财产险；为其设计活动购买第三方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万元，。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乙方未为其人员、财产办理保险

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毁损，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乙方应购买设计责任保险，单项索赔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_万元，并且免赔额不高于人民币___/___万元。

14.3 乙方办理保险的有效期为自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的期限内，乙方应保持上述保险的有效性。

14.4 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保单的复印件。购买上述保险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必要前提。

14.5 发生理赔事件后，乙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将理赔的详细过程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过错导致理赔失败，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承担或未能及时承担的，甲方有权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中确认的金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14.6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12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_3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5.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 （2）乙方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其他：_____。

15.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60___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___60___日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6. 保密

16.1 双方同意,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设计费_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 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6.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 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6.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在发生上述情形下, 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6.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__/__年。

17. 通知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7.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_____ (乙方名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7.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 后第四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

(4)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7.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7.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8. 违约责任

18.1 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当期一年期 LPR 的 1 倍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迟延支付部分含税设计费的 7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前暂停提供设计服务。

18.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及批准文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应相应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4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设计费 2 %的违约金，承担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含税设计费的 7 %。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设计费中进行扣减。如逾期 7 日，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8.5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因此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应同时按照第 18.4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8.6 因设计遗漏、错误或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5 %。

18.7 乙方擅自变更附件二所确定的主要设计人员，每擅自变更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 7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该设计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8 乙方存在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合同项下工作或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设计费的 7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或停止挂靠并整改。乙方未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另行选择合适的第三方完成其未完成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次设计，已完成的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9 乙方编制的各投资概算报告中投资概算金额增加幅度超过审定投资概算额 %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如有)。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施工图设计预算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额 % 的, 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向甲方赔偿含税设计费 % 的金额。

18.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致使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者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等诉讼或仲裁，并使甲方免责。

18.11 任何一方发生问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情形的，应当在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支付。索赔方尚有未向偿付方支付的款项的，偿付方同意索赔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18.12 其他: _____。

19.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9.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0. 合同变更与解除

2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 设计工作停工超过 60 日, 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3) 乙方工程设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甲方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提交延误超过 30 个工作日;

(5)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或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6) 乙方存在转包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或挂靠情形, 经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办理;

(8) 乙方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准入资格;

(9) 甲方拒不支付含税设计费超过 30 %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付款的, 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拒付设计费的情况除外;

(10) 其他约定: _____。

2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非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暂停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复工通知后立即恢复设计工作, 乙方暂停设计后复工如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 甲方应当变更合同价款。暂停全部工作超过 / 日, 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甲方时, 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已验收通过的设计与相关服务的酬金。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并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提交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5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即下浮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1 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及 1 名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60 分，价格分 4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6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种认证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设计行业相关的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或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燃气或暖通专业高级工程	7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类似燃气工程设计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技术方案及要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必须体现招标项目的技术要点、设计思路、重要节点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1-9 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详细、比较合理的得 3.1-6 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安全分析、对策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分析、对策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1-9 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详细、比较合理的得 3.1-6 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力量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5.1-8 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详细、比较合理的得 2.1-5 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0.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设计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1-9 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详细、比较合理的得 3.1-6 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建议详细、合理、数量多的得 4.1-6 分，建议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数量较多的得 2.1-4 分，建议不详细、不合理、数量少的得 0.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优惠及其他	投标文件中每有一条实质优惠承诺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无实质优惠承诺的得 0 分。	5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40 分）

以所有投标人有效下浮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当有效报价在 5 家及以上时，

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 4 家及以下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报价等于基准下浮率的得 40 分，其他投标下浮率报价数值每小于基准下浮率（指下浮得少）1%扣 0.5 分，其他投标下浮率报价数值每大于基准下浮率（指下浮得多）1%扣 0.3 分，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扣完为止。（最终计算结果得分值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

举例：若基准下浮率为 5%，投标下浮率为 5%的不扣分，投标下浮率为 4%的扣 0.5 分，投标下浮率为 6%的扣 0.3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6) 投标人营业执照·····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物资供应商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 (15) 培训计划..... (页码)
- (16) 验收方案..... (页码)
-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全称）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
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
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设计项目类型		上限单价(费率)	下浮率报价
1	住宅燃气施工图设计	毛坯住宅-施工图	65 元/户	
		精装修住宅-施工图	68 元/户	
		别墅住宅-施工图	120 元/户	
2	工商业施工图设计	工程造价≤5 万元	费率：工程总造价的 3.4%	
		5 万元<工程造价≤10 万元	费率：工程总造价的 4%	
		工程造价>10 万元	费率：工程总造价的 4.7%	
3	市政中压及其它燃气设施改造施工图设计		费率：工程总造价的 5%	
4	燃气市政中压管道施工图设计	管道口径<DN300	18 元/米	
		管道口径≥DN300	22 元/米	
		管道口径≥DN400	26 元/米	
		管道口径≥DN500	35 元/米	
		定向钻穿越	47 元/米	
5	中压燃气管道报规文件		4 元/米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工商业项目范围指：工业、企业、酒店、饭店、写字楼、会所、学校等商业及公共建筑各类用户的餐饮用气、生产用气、锅炉热水及采暖用气。

4、上述各类型项目除第一项“住宅燃气施工图设计”及第二项“工商业施工图设计”单项最低收费按1000元外，其它单项最低收费按2000元。

5、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中标下浮率统一以入围的2家中标人中的最大的下浮为中标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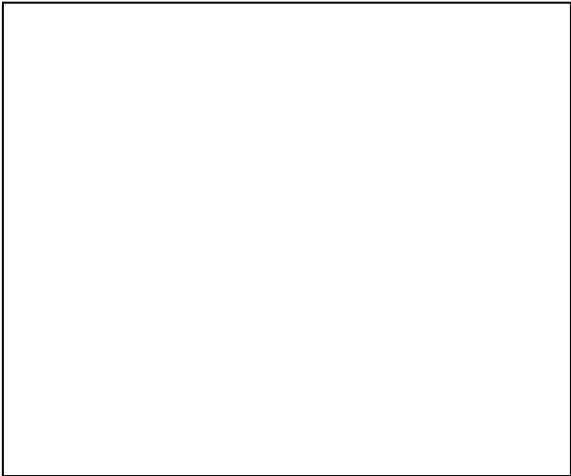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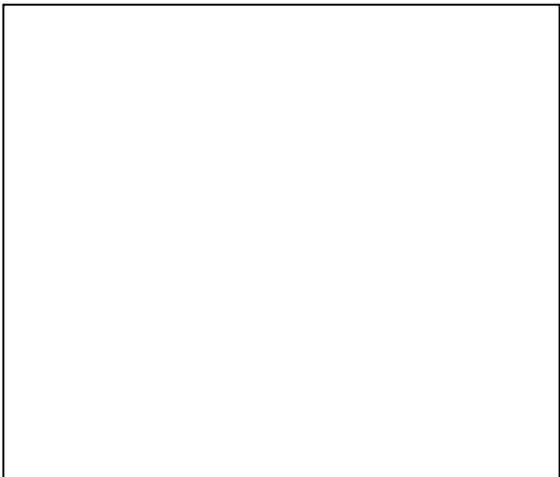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